

米东区技工学校实训车间 建设项目 2 号实训车间焊 接加工实训中心-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米东区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 2 号实训车间
焊接加工实训中心-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024]1088 号-1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11-15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米东区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 2 号实训车间焊接加工实训中心-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2024]1088 号-1

项目名称：米东区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 2 号实训车间焊接加工实训中心-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219072 .00

最高限价（元）：7219072 .00

采购需求：2 号实训车间焊接加工实训中心采购设备。

标项一

标项名称：米东区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 2 号实训车间焊接加工实训中心-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19072 .00

单位：项

履约期限：满足甲方要求，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大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bf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传真: /

项目联系人: 祝先生

联系方式: 189992332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59 号东凯集团二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孔佑辉

项目联系方式：1811916322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米东区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 2 号实训车间焊接加工实训中心-设备采购
2	采购人	名称： <u>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米东区</u> 联系人： <u>祝先生</u> 联系电话： <u>18999233232</u> 传真： <u> /</u> 电子邮件： <u> /</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59 号东凯集团二楼</u> 联系人： <u>孔佑辉</u> 联系电话： <u>18119163223</u> 传真： <u> /</u> 电子邮件： <u>936882076@qq.com</u>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p>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大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材料	★符合招标第四部分评审方法“资格检查及符合性审查”
		商务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产品节能环保明细表（如有）；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及内容；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技术明细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应保障；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如有）； 其他材料：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_____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交由他人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 /</p> <p>分包金额要求：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p> <p>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0	<p>是否组织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1	<p>质疑接受时间</p>	<p>投标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质疑请提供纸质版的质疑函。</p> <p>接收质疑人员：孔佑辉</p> <p>联系电话：18119163223</p> <p>提交方式：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59 号东凯集团二楼</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2	<p>投标有效期</p>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 90 </u> 日历天。</p>
13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p>	<p>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p>

14	信用查询记录时间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至评审结束（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完成）期间。
15	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5.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6.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7、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应当将相对应的文件上传至指定区域，并关联至相应页码，如因供应商上</p>

		传错误导致的投标被否决或评审出现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上午11:00时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招标（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除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外（如有），专家采用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p>
18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足额缴纳，否则不予认可，未按下述标准提供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保证金缴纳有瑕疵，按无效标处理。</p> <p>金额（小写）：72000.00元 金额（大写）：柒万贰仟元整</p> <p>户名：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801 2200 0000 9220 开户行名称：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313881088887</p>

		<p>注意：递交保证金时须注明<u>米东区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 2 号实训车间焊接加工实训中心-设备采购</u>投标保证金。（未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视为未缴纳）</p> <p>缴纳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非现金或电子保函</p> <p>1. 以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至代理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账户。</p> <p>(2) 投标(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p> <p>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政采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使用投标人介质 CA 数字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19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 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p>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相关</p>

		<p>证明材料，否则按废标处理</p>
20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p>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p> <p>响应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内的相关认证证书)。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p>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 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有标的产品的所属行业：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焊接工位	工业
2	排烟系统	工业
3	焊接工作架	工业
4	工具桌	工业
5	焊接配件、工具	工业
6	配电柜	工业
7	焊接监控	工业
8	气瓶安全房	工业
9	焊条烘干箱	工业
10	焊剂烘干箱	工业

		11	直流手工氩弧焊机	工业
		12	半自动 CO2 气体保护焊机	工业
		13	逆变式交直流氩弧焊机	工业
		14	逆变式多功能气保焊机	工业
		15	埋弧焊	工业
		16	隔音打磨房	工业
		17	焊接机器人	工业
		18	焊接机器人	工业
		19	钳工桌	工业
		20	台钻	工业
		21	钳工工具	工业
		22	管子坡口机	工业
		23	板材坡口机	工业
		24	小型车床	工业
		25	氧乙炔切割机	工业
		26	型材切割机	工业
		27	等离子切割机	工业
		28	空压机	工业
		29	激光切割	工业
		30	手动液压搬运车	工业
		31	叉车	工业
		32	焊接 VR 模拟器	工业
		33	教学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	智慧黑板	工业
		35	焊接学习工作站	工业
		36	焊接安全实训 PC 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	大屏幕彩显高级心肺复苏模拟人	工业
		38	微型消防站	工业

		39	文化布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如投标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p>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货款。</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保证金递交：合同签订前</p> <p>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货款。</p>
24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交纳时间： <u>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u></p> <p>交纳金额： <u>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u></p> <p>公司名称：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0801 2800 0000 9222</p> <p>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号：313881088887</p>
25	场地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交纳。</p>
26	付款途径	/
27	付款方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8	履约期限	满足甲方要求，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9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0	质保期	质保期 3 年。

31	争议的解决	诉讼
32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样品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33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_____ 2、陈述人员： _____ 3、陈述时限： _____分钟。 4、陈述形式： _____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4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7219072 .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一次性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包含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报价中的单价应考虑实际实施过程材料合理的损耗率及项目所在地条件、环境。 2、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35	其他	1、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6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直流手工氩弧焊机 半自动 CO2 气体保护焊机 焊接机器人 焊接 VR 模拟系统 注：以上设备非投标人生产的，中标后应取得以上设备的产品厂家授权书。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3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本项目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取消复会及开标现场宣布结果的程序，请各投标供应商关注政采云平台所发布的中标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结果。</p> <p>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各投标供应商按上诉法规要求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联系人：孔佑辉 联系电话：18119163223</p> <p>供应商需确保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若供应商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挂靠等行为，一经发现，则按以下处理：</p>

		<p>1. 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认定为无效响应；</p> <p>2. 在成交后、合同签订前发现的，取消其成交资格；</p> <p>3. 在合同签订后履约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承担因此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责任。</p>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	<p>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备注：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p>
备注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陆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p> <p>4、演示环节：</p> <p>供应商需在开标当天（2024年12月16日11:00分之前）将演示视屏（U盘形式）送达至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府前中路159号东凯集团负一楼），未按规定时间送达将不予接受。</p> <p>封装格式：演示视屏需封袋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p>

份数：2份(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 备注：供应商应确保电子版视屏无质量问题，如遇视屏无法正常播放，予以拒绝评审。
--

注：1、本表中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加★项若有缺失或未签章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4、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政采云平台--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中进行下载。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内下载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合同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若签字或

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且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存在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或在政采云平台内以发送变更公告、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一旦按以上方式发布变更公告、答疑文件,即视同为相关投标人已获取此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此信息,投标人登记信息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考察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澄清和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 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4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 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 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 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加★项若有缺失或未签章，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5项的规定。

12.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

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答复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须在开标仪式上唱标，开标一览表需按格式统一填写。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

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6.7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开标时电子保函系统，若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电子保函无法正常使用，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 2)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 4)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具体措施：

1) 出现上述情况，应通过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原因。若投标人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且经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同意后，可以继续开标。

2) 若投标人无法出具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则招标人可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6.8 企业可以以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各类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如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须收到平台“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

况),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 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 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开标结束前, 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开标工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使用标证通手机移动 CA 数字证书或介质 CA 数字证书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 中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在否决投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1.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4 参与过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评标工作。

2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J、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

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结果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线下在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2.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合同公示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合同中明确资金支付方式、比例、时间、条件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投诉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

涉及商业秘密。

36.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配合供应商的询问。

36.3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形式不做具体要求，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作出的答复仅通过电话形式进行，并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7. 质疑投诉

37.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超过此期限提出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1.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1.2 如本采购文件无特殊要求，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7.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7.1.6 供应商质疑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进行质疑。

37.2 投诉

37.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预算级次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7.2.5 投诉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进行投诉。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8.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无三证合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以开标截止时间点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截止时间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登陆网站查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②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能力；	须提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①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无需提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满足条件的企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		

		<p>预留采购份额。</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大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意向协议书》盖章扫描件</p>		
		<p>本项目的特定</p>	<p>无</p>		

		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投标总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价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未存在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未存在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实质性格式	招标文件（除技术参数以外）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条件。		
--	--	--	----------------------------------	--	--

商务部分(3分)	类似项目业绩	3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注：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67分)	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对照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前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p>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p> <p>2. 关键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1 分，最多扣 1 分；</p> <p>3.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0.5 分，最多扣 15 分。</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关键技术参数（标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白皮书、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p>
	产品演示	10	<p>投标人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演示内容如下</p> <p>1、演示先进虚拟焊机焊条电弧焊引导操作：在虚拟环境中进行焊条电弧焊全流程操作。如选择焊接坡口，佩戴焊帽并可以抬起和拉下焊帽操作，拾取焊条，安装焊条到焊枪上，打开焊机开关，调节焊接电流，进行焊接操作，在焊接过程中实时现实焊接速度、焊接高度、水平夹角、垂直夹角，进行敲渣，操作完成进行系统评分。</p> <p>2、演示先进虚拟焊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操作：在虚拟环境中进行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全流程操作。如选择焊接坡口，选择焊接焊丝，佩戴焊帽并可以抬起和拉下焊帽操作，打开焊机开关，调节焊接电流、电压，调节气体流量，进行焊接操作，在焊接过程中实时现实焊接速度、焊接高度、水平夹角、垂直夹角，操作完成进行系统评分。</p> <p>3、演示先进虚拟焊机氩弧焊操作：在虚拟环境中进行氩弧焊全流程操作。如选择焊接坡口，佩戴焊帽并可以抬起</p>

		<p>和拉下焊帽操作，打开焊机开关，调节焊接电流，调节气体流量，拾取焊条，进行焊接操作，在焊接过程中实时现实焊接速度、焊接高度、水平夹角、垂直夹角，操作完成进行系统评分。</p> <p>4、演示焊接安全教学系统学生学习端进行安全训练中的安全隐患排查操作：如用电操作不当，焊条电弧焊操作不当训练等场景模拟。演示在事件模拟处理中的火灾现场，触电现场，高空坠落现场场景模拟。</p> <p>5、演示焊接学习工作站学生端中学习资源模块：包含课前预习，PPT讲义，视频讲解，课堂练习，课后作业，知识点模块。</p> <p>专家根据演示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演示内容每有一项完全满足要求得 2分。对应项演示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均不得分。此项满分 10 分，最低得 0 分。</p> <p>注：演示内容顺序须与招标文件罗列顺序一致，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超出时长部分不计入得分。”</p>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配送计划、②供货时间安排、③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④验收方案。每一项内容得2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p>
应急服务方案	9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①故障处理、②应急程序。每有一项内容得4.5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p>
培训方案	10	<p>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地点时间安排、⑤派专业人员在现场指导培训等内容，内容详细全面。上述5项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5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联系方式、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质量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维护（包括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等内容）、⑤对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维护。每一项内容得3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p>

价格评审（30分）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一般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二、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

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

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

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格式

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三)、★特定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 (四)、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 (五)、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 (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七)、★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八)、其他资料

三、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七)、投标产品节能环保明细表
- (八)、类似项目业绩表
- (九)、培训方案

(十)、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如有）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明细表

(二)、技术偏离表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备品备件清单及供应保障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如有）

一、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三)、★特定资格要求证明资料（如有）

(四)、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项,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五)、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串通投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七)、★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中要求投标人作实质性响应的条款为打“★”号的必须完全满足的指标，要集中统一列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投标人应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实质性响应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报 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

-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价格（万元）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展开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 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供货、配送、库存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 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七)、投标产品节能环保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

1、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

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包括强制采购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九)、培训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培训方案及内容)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在“偏离情况”栏逐项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如有）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明细表

技术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含：(1)供货范围清单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原产地；(2)图纸、彩图等（附效果样图）；(3)实施本项目的详细技术文档及其内容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二)、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逐项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每项技术参数如满足项目需求（包括无偏离及正偏离）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有一项未提供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与佐证材料不符且产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文件为负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四)、备品备件清单及供应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备品及备选供货渠道及价格等)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如有）